

股票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ST 前锋编号：临 2018-【】号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股份”或“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前锋股份拟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截至2017年10月31日持有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公司向北汽集团及其他北汽新能源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剩余全部北汽新能源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 号）及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0 月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002 号、川华信审（2017）419 号）审计报告，公司测算了本次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不含配套)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不含配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6	-0.16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6	-0.169	0.13

注：上表中2017年1-10月实际数，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确定。

本次重组完成前，公司2017年1-10月基本每股收益-0.004元/股，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69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7年1-10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2016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预计将有所上升，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1、解决股权分置改革历史遗留问题

由于各种原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迟迟未能推进，已成为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前锋股份2018年度股改的具体方案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积金转增股本构成。本次交易作为前锋股份2018年度股改的一部分，通过将北汽新能源100%股权注入前锋股份，有助于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推动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2015年、2016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指标将大大改善，有助于解决目前所面临的退市风险。通过优质新能源汽车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可以有效拓宽盈利来源，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的规范化、多元化融资渠道，推动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完成战略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低迷。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02.20万元、-3,029.01万元和-3,340.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17.04万元、-985.64万元和-1,419.1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汽新能源100%股权。公司将从主营房地产

开发与销售，转变为以新能源汽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完成关键战略转型。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在整体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架构将进行相应调整，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同时也将带给投资者更为稳定、丰厚的回报。

三、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强化公司的风险控制流程，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控措施，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持续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低迷。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02.20万元、-3,029.01万元和

-3,340.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04 万元、-985.64 万元和-1,419.1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汽新能源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从主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转变为以新能源汽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10,841.81 万元、3,924.40 万元公司将继续在新能源整车方面保持高质量快速发展,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四、前鋒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控股股东北汽集团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汽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不等同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